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作为有限合伙人于近日与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资”）、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韬资本”）、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富海经韬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2,632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9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1、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7日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21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合伙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0	99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玮

主要投资领域：半导体、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5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东方富海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东方富海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

机构名称：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9日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波涛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波涛	675	67.5
海南华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上海桢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宋立民	50	5

卢珊	50	5
徐邦蓉	25	2.5

控股股东：张波涛

实际控制人：张波涛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经韬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北京经韬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深圳富海经韬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4、基金规模：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2,632万元。在符合合伙协议条款约定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依合伙协议的约定增加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后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5.50亿元。

5、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出资分三期缴付，其中第一期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50%，第二期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15%；第三期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35%，具体以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6、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19%；普通合伙人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19%；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32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81%；有限合伙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90%；剩余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48,9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2.91%。

7、投资范围及策略：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创业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重点围绕半导体、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符合现行规则规定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营业期限至2036年3月31日止。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7年，自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作出决议延长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9、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机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2）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相关业务的决策工作。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三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其余两名由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四名委员以上（包括四名委员）的同意方能通过。

（3）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4）收益分配机制和分配顺序：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债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收入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 扣除相应税费后的收入）应按照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但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或终止、交易安排需要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企业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分配：①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

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②在完成本条上述第①项分配后，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在分配时每个合伙人年均投资收益率达到6%；③在完成本条第②项分配后，如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现金收入，则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所获分配的累计金额等于本条第②项中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之分配金额的25%；在完成本条第③项分配后，如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现金收入，则剩余可分配现金收入的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剩余可分配现金收入的20%（以下简称“超额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管理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管理人可向合伙人会议建议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5）亏损和债务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管理费：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在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不包括延长期）内应按下列规定向管理人东方富海投资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自合伙企业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以下简称“备案日”）起收取，收取时间为7年。其中，备案日起第1年及第2年期间，每年度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1.5%/年支付管理费；备案日起第3年期间，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1%/年支付管理费；备案日起第4年至第7年期间，每年度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0.75%/年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截至每个计费期间起始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扣减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在总认缴出资额中所占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从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或者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中支付。

（7）各投资人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权利：依法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实缴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普通合伙人1东方富海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2北京经韬资本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还享有合伙协议相关条款项下的各项权利；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有限合伙人拥有以下权利：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对合伙企业中的相关事务予以保密；不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以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为公司获取长期投资回报；且本次拟重点围绕半导体、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投资，相关投资项目前景广阔，且有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产业协同延伸，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的长远布局和稳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

性；

（2）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基金不具有控制权，不具有共同控制，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公司不将该基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深圳富海经韬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